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二）上午 0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形式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5 月 15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卢信群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16 人，代表股份 232,286,13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2789%。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合计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为 16 人，代表股份 232,286,13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2789%。其中：中小投资者（即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共 5 人，所持股份合计

3,947,80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80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286,136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947,8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286,136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947,8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286,136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947,8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286,136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947,8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821,410,144.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4,107,050.72 元。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286,136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947,8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286,136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947,8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286,136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947,8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8、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286,136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947,8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286,136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947,8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第二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及部分已离职的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1,979,719 股。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82,141.0144 万元减少至人民币 81,943.0425 万元。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286,136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947,8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情况以及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出具的《股东建议函》（投服中心行权函[2018]201 号），对《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821,410,144 元人民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 819,430,425 元人民币。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2,141.0144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2,141.0144 万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19,430,425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19,430,425 股。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限和程序如下： ……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

<p>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公司董事会制订《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p>	<p>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当股东大会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公司累积投票制的实施细则如下：</p> <p>（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表决票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之积；</p> <p>（二）股东大会对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前，大会主持人应明确告知与会股东对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议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董事会必须制备适合实行累积投票方式的选票，董事会秘书应对累积投票方式、选票填写方法作出说明和解释；</p> <p>（三）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表决票集中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选举数人，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总表决票数；</p> <p>（四）表决完毕，由股东大会计票人、监票人清点票数，并公布每个候选人的得票情况。当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最低票数不应低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公司表决权的二分之一；</p> <p>（五）如按前款规定，中选的候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则按得票数量从高到低排序确定当选人员；当选董事或监事的人数不足应选人数，则已选举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自动当选，剩余候选人再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选举表决。再次投票仍然存在上述情况的，应择期另行召开股东大会，重新履行提名候选人相关程序；</p> <p>（六）若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人所得票数完全相同，且只能其中部分候选人当选时，股东大会应对该几名候选人再次投票。再次投票该几名候选人所得票数仍然相同的，应择期另行召开股东大会，重新履行提名候选人相关程序；</p>
---	--

	（七）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	---------------------------------------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 286, 136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 3, 947, 80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含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博晖创新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5 月 16 日